

#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聘用第 三方服务机构专项核查业务约定书

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

# 专项核查业务约定书

甲方：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业务约定书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统称为“甲方”）2019年、2020年、2021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贴资料和实地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二、业务范围与核查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19年、2020年、2021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贴资料和实地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申报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申报资料、财务凭证及其他申报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地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

2. 对乙方开展核查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被核查单位完整的资料、账册以及其他在核查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核查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甲方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配合乙方获取外部证据，配合乙方获取相关的文件和函证，配合乙方与其他会计师沟通，必要时陪同乙方员工去工作现场核查等。

###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申请专项资金的学校名单，提供核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核查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关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贴资料和实地的相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核查工作涉及实施核查程序，以获取有关财政收支情况的核查证据。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的财务收支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通过核实学校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申报资料，根据文件政策要求，核实相关培训的培训机构资质证明、开班申请资料、开班审批流程、补贴申报标准、培训课时标准、培训人数、培训记录等内容的资料完整性及流程合规性。

5. 乙方通过核实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学员明细资料，核实学员申报资料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提供，包含培训签到表、学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证明、课时记录证明、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就业安置表、就业合同、领取补贴照片、代申请补贴协议等所有培训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6. 乙方需通过电话回访培训学员的方式，结合培训机构提交的资料，核实全部培训学员参加培训的时间、培训课时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工种、证书领取情况、就业安置情况、补贴申领情况等，通过培训学员的反馈，核实培训真实性及资料内容一致性。

7. 乙方与甲方配合通过实地走访培训机构的方式，了解培训机构教学场地、师资情况、培训记录留档、教学设施等是否满足培训要求。

8. 乙方应对本次专项核查结果负责，若后期政府部门对本次核查结果存在较大异议，甲方有权利对存在异议的相应审计费用进行扣除。

###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核查报告；如果在核查过程中因为甲方的原因以及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核查工作如期完成，乙方可延期出具专项报告。

2. 在服务结束时，乙方提供最终书面形式的专项报告，若甲方需要依赖乙方在服务结束时提供的口头意见或作出的口头汇报，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关意见的书面确认文件。除非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书面确认文件，否则甲方无权依赖乙方任何口头意见或口头汇报。

## 五、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专项核查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核查服务费计费：乙方根据甲方的核查要求及提供的所有真实有效的核查资料，合并乙方为完成相关工作内容需要的人员、设备、时间、及其整个核查过程中的消耗成本，经通过甲方比选后，与乙方多次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乙方按照核查要求完成本次全部核查工作后，按照核查申报人数为基数，以9元/人的优惠单价进行结算核查服务费（核查申报人数包含已拨付补贴申请、未拨付补贴申请、预拨补贴申请），**本次审计费用合计为贰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236,277.00）。**

(二) 甲方应于专项报告报送后10日内结清核查服务费用。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核查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核查服务费用。

(四) 如果由于非乙方人为原因，致使乙方人员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以上服务费用，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3日内支付。

(五) 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代垫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 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86 2500 0000 0426

第五条（六）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 六、专项报告和专项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核查报告一式叁份。

(二)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专项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其后附的已核查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报告。

(三) 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 七、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不经甲方允许,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专项核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核查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核查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专项核查服务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核查专项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2日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2日